

# 广东省农技协智库专家入库试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广东省农业科技进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民增收，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特设立智库专家入库，旨在汇聚全省乃至国内农业领域的专家与学者，为农业技术推广、农村产业升级提供智力支持。本管理办法旨在明确智库专家的申报条件、专业领域划分、申报流程、职责要求、管理机制、服务与支持、保密等内容，确保智库专家的高效运行与作用的充分发挥。

省农技协智库作为协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集思广益、为协会发展出谋划策的重任。它是协会内部智慧的源泉，更是驱动协会创新前行的核心动力。智库专家由一群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精通产业政策、在各自领域内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深远影响力的精英人才专家构成。广泛分布于全省的一二三产业，尤其聚焦于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及农业科技创新等前沿阵地。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协会提供富有前瞻性的战略指导和创新性的解决方案。智库团队规模精干、结构合理，专家间相互包容、协同合作，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强大的团队合力。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智库专家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智库专家在农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结合广东省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智库专家是省农技协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汇聚全省乃至国内农业领域的专家与学者，为农业技术推广、农村产业升级提供智力支持：通过智库专家建设，充分利用农业各领域专家资源，服务科技创新管理，为科技咨询、项

目规划、项目论证等科技活动提供智力支撑；服务于广东省农业农村发展，为助力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地提供智力支撑。本协会开展科技咨询等活动需要使用本专家智库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加入智库专家由本人自愿申请，单位推荐，经协会批准后，由协会统一入库公示，成为专家智库专家成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家是指入选协会智库的专家。

**第五条** 智库是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协会对智库专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 第二章 智库专家入库建设

### 第六条 智库专家专业遴选范围

1、种养植业（水稻、蔬菜、茶叶、果树、花卉园艺作物、中药材、蚕桑、植保、作物育种等）、渔业（渔业捕捞、渔港建设、水产养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渔业资源调查评估、海洋牧场建设）。

2、农产品初、深加工（果蔬加工、粮油加工、功能食品加工、畜禽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农业机械（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畜牧兽医（畜牧、兽医、畜禽育种）、农业生态环保（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土壤改良与耕地保育、农业生态环境、面源污染治理）、农业休闲观光（休闲农业、园林设计）、农业经济（农业经济研究、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区划）、农业工程（农田水利、土木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

3、农产品流通与贸易服务、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农业科技与信息服务、农村金融与保险服务。

4、科普领域（居民健康情况、防灾减灾意识、生态环

境特点等领域科普)

5、其他领域（财务金融、财务会计、烹饪、家政、法律等）。

6、高新技术 8 大领域（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

### 第七条 智库专家入库分类

1、技术类专家。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高校、科研院所优秀学者。

2、应用类专家。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应用的研究工作，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企业技术骨干的优秀工程师。

3、管理类专家。主要是具有丰富科技管理、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

4、财务类专家。主要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具有财务会计（审计）专业背景的优秀财务人员。

5、法律类专家、科技金融类专家。包括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等机构从事金融业务的优秀管理人员。

6、科普类专家。主要是从事居民健康情况、防灾减灾意识、生态环境特点等领域的科普优秀学者。

7、高新技术 8 大领域专家。主要是从事高新技术 8 大领域其中的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研发科技研发、应用、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工作的专家。

8、其它领域专家：主要是从事其它领域相关的科技研发、应用的研究工作，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

## **第八条、智库入库专家征集对象范围**

**对象：**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技术主要研发人员

**专业资格：**具有相关领域的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范围：**原则上要求主要以各级基层农技协组织的相关会员、协会会员单位中的个人以及理事等人员为主。

## **第九条、智库入库专家基本条件**

1、**专业资格：**具有相关领域的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并在该领域有显著研究成果或实践经验。

2、**学术成就：**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或核心期刊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或拥有专利、技术成果的能力，对技术创新有突出贡献。

3、**实践经验：**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技术推广或科研管理经验，能够解决研发、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4、**专家经历：**曾担任类似专家库专家经历优先入库

5、**道德品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无违法违纪记录，能够积极参与农村及社会公益事业。

6、**服务意愿：**愿意为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发展贡献力量，接受并遵守本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 **第十条、申报流程**

1、**提交申请：**申请人需填写《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会智库专家入库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同等职称证书、学术成果、获奖证书、曾担任类似智库专家经历等）电子版。

2、**资格审查：**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基本条件。

3、**专业评审：**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人进行专业评审，重点评估其学术水平、实践经验和服务能力。

4、公示与批准：在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1 周，无异议者正式批准入库，公示“广东省农技协智库入库专家”

5、有效期：智库专家入库有效期 2 年。

### **第十一条 入库注意事项**

1、统一采用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项目申报系统 <http://sbxt.gdsnjx.com> 入库，先在系统注册帐号，再在系统填写入库申请信息；

2、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退休的专家，无需推荐单位盖章。

###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智库入库专家将不续聘：**

（一）聘任期内因为健康或工作调动等原因，智库专家个人书面提出辞去成员申请的，省农技协应予以批准。

（二）入选智库后，发现其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三）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对其提出退出智库申请。

（四）有违法违纪、失信、失德示范等情形的。

（五）对以智库专家名义从事损害省农技协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或智库专家及所在企业被查证存在违法违纪或重大违规行为、不宜继续由其担任智库成员的，省农技协有权终止其任期，取消其“广东省农技协智库入库专家”资格。

## **第三章 智库入库专家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三条、智库入库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协会组织开展的各类咨询、鉴定、评审、评优、推荐、讲学和交流活动；

(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独立进行项目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 对智库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专家所提供材料，将默认同意并允许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对外公开宣传个人信息及专业背景。

(五) 以书面方式辞去专家智库入库专家资格。

#### **第十四条 智库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 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三) 接受协会委托的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培训等相关业务活动；

(四) 提供技术支持，解答协会科技、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五) 对所知悉的项目管理工作信息、科技研究信息及资料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五条、服务与支持**

1、提供专家信息平台，便于专家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2、协助专家对接科技需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为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服务支持，保障其工作顺利开展。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六条** 协会开展工作需聘请专家评审项目的，应当从智库中选取相应具备人社系统职称专家，其它除外，坚持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取得人社部门职称后，将优先自动成为人才库专家。

**第十九条** 智库专家到届期满，专家入库有效期自动取消，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申请，在申报系统申请续聘，统一公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符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随着农业农村发展的需要，协会保留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权利。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024年11月1日